

债券代码: 163379.SH 188610.SH 185368.SH 115565.SH

债券简称: 20绿城04 21绿城05 22绿城01 23绿城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0 楼

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26 年 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71号”文核准，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年3月27日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20绿城03”，债券代码“163378.SH”；品种二简称“20绿城04”，债券代码“163379.SH”），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20绿城04尚在存续期内。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21号文同意注册，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5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1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简称“21绿城05”，债券代码“188610.SH”；品种二简称“21绿城06”，债券代码“188611.SH”），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全额回拨至品种一。2022年2月17日至2022年2月2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绿城01”，债券代码“185368.SH”），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21绿城05、22绿城01尚在存续期内。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90号文同意注册，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25亿元的公司债券。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1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23绿城02”，债券代码“115564.SH”；品种二简称“23绿城03”，债券代码“115565.SH”），品种二发行规模为15.00亿元，期限为3年期；品种一全额回拨至品种二。截至目前，23绿城03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发行人近期发生监事变动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原公司监事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性别
1	洪蕾	监事会主席	女
2	杨旭英	监事	女
3	王胜辉	职工监事	男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和《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委派茹飞英为公司监事，免去杨旭英监事职务；选举胡凯为职工监事，免去王胜辉职工监事职务。

(三)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监事变动事项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 变动后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变动后监事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性别
1	洪蕾	监事会主席	女
2	茹飞英	监事	女
3	胡凯	职工监事	男

新任职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茹飞英，女，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2003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11年加入绿城集团，现任风控中心副总经理，负责内部审计工作。现担任公司监事。

胡凯，男，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先后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和浙江大学，分别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和法学硕士学位。2011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中国银行浙江省

分行，2014年加入公司，先后任职绿城集团法务经理、法务副总监、法务总监、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风控中心副总经理。现担任公司监事。

三、重大事项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监事变动事项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信证券作为20绿城04、21绿城05、22绿城01、23绿城03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中信证券将持续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